

湖南科技大学招生就业处

关于开展2021届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全省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1〕191号）要求，各高校要在7月13日之前完成毕业生就业材料的逐条核查并报送核查报告。请各学院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逐条核查每位毕业生的就业材料，发现错误数据的要在“省就业办公信息系统”中及时纠正，核查工作要点和具体安排见附件，请各学院根据要求整理好就业材料。

附件：

- 1.核查工作安排
- 2.核查工作要点

招生就业处
2021年7月9日

附件1：

核查工作安排

核查时间：7月10-11日

核查形式：核查小组到学院现场核查就业材料和信息录入工作

核查分组：

第一组：童述明、杨鹏

负责学院：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

第二组：李友桥、楚会

负责人：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、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、人文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教育学院

第三组：陈笑、张根

负责人：商学院、艺术学院、体育学院、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潇湘学院

核查工作要点

一、纸质就业材料是否符合规范，规范参考《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》，所有纳入就业统计范畴的均需有就业材料支撑，重点核查各类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教育部的“四不准”要求（公章是否清晰、是否以“实习”代替就业等）。

二、纸质材料是否按照四类归档要求归档（入档案盒、以备随时调阅抽查）：第一类，10（签就业协议书形式就业）、11（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）、27（科研助理）、46（应征义务兵）、50（国家基层项目）、51（地方基层项目）；第二类，75自主创业；第三类，12（其他录用形式就业）、76（自由职业）；第四类，80（升学）、85（出国、出境）。

三、核查材料和系统数据的一致性：纸质就业材料类型、和系统中的“就业类别”“就业材料类型”三者必须一致。

四、出国深造的同学，结合教育部对数据归类的要求，请按照说明调整系统数据录入（仍纳入“升学率”统计范畴）：“单位性质”85，“就业类别”85，具体录取高校放在“扩展项5”，“实际所在地”可填生源地，“就业材料类型”07。

五、对“未就业”学生的信息归类是否符合下列要求：（1）准备继续考研的学生，“单位性质”“就业类别”均选择71（不就业拟升学），“就业状况”选择03（待就业），“未就业类别”选择711（拟升学）。

（2）准备出国出境暂时不能成行的，“就业类别”选择722（拟出国出境），“未就业类别”均选择721（暂不就业）“就业状况”选择03（待就业）。

（3）完全无求职意愿等原因暂不就业的，“单位性质”选择72（暂不就业）“就业类别”均选择721（暂不就业），“就业状况”选

择03（待就业），“未就业类别”选择721（暂不就业）。

（4）有求职意愿和求职行为、等待考编考公等各类招考、回家乡近期择业等各类情况，“单位性质”选70（待就业），“就业类别”“未就业类别”均根据具体情况选择701（求职中）、702（签约中）、703（拟参加公招考试）、704（拟创业）、705（拟应征入伍），“就业状况”选择03（待就业）。